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瓮府办函〔2019〕6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瓮安县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瓮安县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发展，根据《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金监发〔2019〕6 号）和《关于做好保险支持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工作的通知》（黔财金〔2019〕23 号）要求，结合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扶贫战略，充分调动政府相关部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农业产业，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建立由政府、企业、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脱贫攻坚农业产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作用，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建立健全我县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按照愿保尽保的原则，实现有灾保成本、无灾保收益，确保参保农户风险保障获得感大幅提升，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创业致富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宣传、推广和考核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投保，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加强督促管理。

（二）市场运作原则。以保险经办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自负盈亏。既要建立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盈亏风险，又要在出现农业灾害时及时做出保险理赔，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转移和化解风险的作用。

（三）自主自愿原则。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着自愿的原则，在承受能力范围内，自主选择参加农业保险。

（四）协同推进原则。县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协作配合，大力支持农业保险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承保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金监发〔2019〕6号）安排，中央补贴类政策性农业保险由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瓮安分公司承保；按照《关于做好保险支持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工作的通知》（黔财金〔2019〕23号）要求，根据我县保险经办机构经营资质、专业能力、信誉度和风险管控等条件，省级政策性养殖和种植保险、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公司承保。

四、保险内容

（一）保险标的保额、费率及分担。参保农户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户自缴部分保费，从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

安排缴纳，其余农户和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缴部分保费，按照分摊比例自行承担。若灾害发生，需及时予以理赔，最大限度帮助受灾农户尽快恢复生产。具体保额、费率及保费详见附件1。

（二）保险责任

1. 种植业的保险责任：因人为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鼠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2. 养殖业的保险责任：因人为无法抗拒的重大动物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扑杀等导致保险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

3. 森林保险责任：森林保险分为林木火灾保险和林木综合保险。

（1）林木火灾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因火灾或发生火灾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而导致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造成的损失。

（2）林木综合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由于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洪水、滑坡、泥石流、雨雪冰冻、霜冻、干旱、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由此采取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行为导致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和伐除造成的损失。

4.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

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 1350 元/100kg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一批猪以每头均重为 100kg 计算进行投保，市场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发布价格为依据。

保险经办机构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不得对以上保险责任进行删减。

（三）参保条件

1. 中央财政补贴保险品种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

2. 蔬菜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单一品种起保亩数不低于 50 亩；一般种植户纳入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统一参保；建档立卡贫困种植户单一品种起保不低于 1 亩（由乡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集体投保）。

3. 食用菌单一品种起保亩数不低于 1 亩（或 10000 棒）。

4. 太子参、水果类起保亩数不低于 5 亩。

5. 茶树定植满一年以上（含），30 年以下（含），茶园种植面积在 30 亩（含）以上（以乡镇集体投保除外）。

6. 肉（蛋）鸡养殖的养殖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每批次养殖规模达 2000 只以上，一般养殖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批次养殖数量达 200 只以上（由乡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集体投保）。

7. 牛养殖保险：投保的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投保时牛畜龄在 6 个月（含）以上 7 周岁以下（不含）；投保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

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8.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建场 1 年（含）以上，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年出栏育肥猪达 50 头（含）以上的养殖大户和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生猪达 10（含）头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保险标的物应保尽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否则一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损失，保险公司在核定应赔付损失金额后，按照“保险亩数/实际种植亩数”进行比例赔偿。

（四）保险期限及投保理赔流程

1. 保险期限的确定，以保险公司报备银保监会的各保险品种的保险期限为准，根据各保险品种的生长周期及特点，由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开具的保险单里明确注明保险期限。

2. 投保理赔流程详见附件。

四、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因工作需要，成立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调：

组 长：龚传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肖福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闵 端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犹 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副主任
王文珏 县财政局局长
王朝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旦朝梅 县林业局局长
文敬友 县水务局局长
宋泽敏 县金融办主任
田红莉 县气象局局长
杨兴梅 瓮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毅 雍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生杰 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银盏镇政府镇长
汪福桥 猴场镇政府镇长
黄 平 平定营镇政府镇长
李永群 珠藏镇政府镇长
张登江 玉山镇政府镇长
卢昌俊 中坪镇政府镇长
林 繁 永和镇政府镇长
雷光彬 天文镇政府镇长
刘 丰 建中镇政府镇长
任 锐 江界河镇政府镇长
马世龙 岚关乡政府乡长

张 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瓮安支公司总
经理

刘 鲲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瓮安支公司总
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由宋泽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金融办杨进松、县农工局杜兴乔、县财政局曹龙海、县林业局王天伦 4 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重大事项协调和组织专家进行争议仲裁等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因工作需要，由县金融办代章。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化，按调整后的人员顺补，不再另行文。各乡镇（街道）要充实完善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金融办：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动态跟踪检查农业保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报请联席会议组织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并按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加以落实。

县财政局：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核查等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查骗取、截留、挪用、侵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保险承办机构提交的种植业、养殖业实际承保数据；负责提供全县农业基础数据等相关信息，加大

灾情监测，建立防灾减灾防控工作体系；负责农业防疫体系建设，科学进行疫情监测、免疫和疫情处置；负责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前的风险评估及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审核保险承办机构提交的公益林、商品林实际承保数据；对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林业保险险种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务配合，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防灾防损和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清单，核实全县自愿参保贫困户信息，做好资金安排和贫困户自缴保费的划拨缴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农业保险产品的中长期气候资料的发布工作，提前预报短期恶劣气候对农业保险产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参与定损工作，出具灾害期间气象证明。

县水务局：参与农业保险区域内的水旱灾定损工作。

各乡镇（街道）：成立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负责本辖区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发动，协助保险经办机构收集参保农户身份证、一卡通账户等信息，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农户保险标的调查、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保险经办机构：一是积极主动向农户宣传普及农业保险政策和有关知识，鼓励并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参保；二是按照监管有关要求，做好农业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查勘、理赔、赔付等工作；三是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在有条件

的乡镇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站，结合乡镇（街道）实际，在每个乡镇（街道）明确保险协办机构或协保员（原则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优先聘用）。指导其认真做好农业保险有关服务工作；**四是**每月 20 日前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信息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符昆，电话：13885437288，2878348，QQ：605277421）；**五是**定期在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县金融办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要求，将理赔兑现、信息宣传、公开公示、舆情处置、社情民意调查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并将考核评价情况作为下年度评选保险经办机构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经费提取比例。按相关规定从保费收入中提取 8% 的工作经费，用于补助保险经办机构聘请协保员发放补贴、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案鉴定、防灾防损及宣传培训等费用，保障基层农业保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其他事项

1. 本方案下发前，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受灾的中央补贴类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亦在起保范围内。

2. 本方案下发前已出具省级政策性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单的根据情况由已受理保险公司据实拨付、理赔，之后产生的业务按照方案明确的承保公司受理。

3. 请各乡镇（街道）在 6 月 30 日前将参保农户信息准确提供给县金融办，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报至金融办银行保险科符昆同志处（联系电话：13885437288）。

4. 为便于各乡镇（街道）及时投保和报案，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与平安保险公司联系，具体经办人如下：张琪（总经理）13885410055，陈中国（农险专员）18008545018，雷鹏（农险专员）18798219950。省级政策性和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与中国人保财产保险公司联系，具体经办人如下：刘鲲（总经理）18685085900，王福生（副总经理）18685080899。

5. 本方案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2019 年瓮安县农业保险险种保费及保额对应表
2.投保理赔详细流程

附件 1

2019 年瓮安县农业保险险种保费及保额对应表

| 品 种 | | 保 额 | 费 率 | 保 费 | 中央 补贴 | 省级 补贴 | 州级 补贴 | 县级补 贴 | 农户 自缴 | |
|------------------------------------|-------------------|------------|-------|-------|-------|-------|-------|--------|--------|-----|
| 中央补贴类 政策性农业 保险 (由平安保 险公司承保) | 水 稻 | 600 | 5% | 30 | 40% | 30% | 4.50% | 10.50% | 15% | |
| | 玉 米 | 600 | 5% | 30 | | | | | | |
| | 能繁母猪 | 1200 | 5% | 60 | 50% | 17% | 9% | 9% | 15% | |
| | 育肥猪 | 800 | 4% | 32 | | | | | | |
| | 公益林 | 综合险 | 1250 | 0.24% | 3 | 50% | 30% | 6% | 14% | 15% |
| | | 火灾险 | 1250 | 0.16% | 2 | | | | | |
| | 商品林 | 综合险 | 1250 | 0.24% | 3 | 30% | 30% | 7.50% | 17.50% | 15% |
| | | 火灾险 | 1250 | 0.24% | 3 | | | | | |
| 省级政策性 保险(由人保 财险公司承 保) | 一般养殖户和建 档立卡贫困养殖 户 | 蛋鸡/肉鸡 | 40 | 2.50% | 1 | 0 | 70% | 10% | 10% | 10% |
| | 养殖企业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 | 蛋鸡/肉鸡 | 40 | 2.50% | 1 | 0 | 50% | 10% | 10% | 30% |
| | 一般养殖户和建 档立卡贫困养殖 户 | 茄瓜果类 | 800 | 6% | 48 | 0 | 70% | 10% | 10% | 10% |
| | | 豆类 | 800 | 6% | 48 | | | | | |
| | | 叶菜类 | 600 | 6% | 36 | | | | | |
| | 养殖企业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 | 茄瓜果类 | 800 | 6% | 48 | 0 | 50% | 10% | 10% | 30% |
| | | 豆类 | 800 | 6% | 48 | | | | | |
| | | 叶菜类 | 600 | 6% | 36 | | | | | |
| 地方特色保 险(由人保财 险公司承保) | 水果类 | | 2000 | 6% | 120 | 0 | 50% | 0 | 30% | 20% |
| | 肉牛 | | 6000 | 6% | 360 | | | | | |
| | 茶叶 | | 2000 | 4% | 80 | | | | | |
| | 中药材类 | | 2500 | 5% | 40 | | | | | |
| | 食用菌类 | 平菇、香菇、 金针菇 | 15000 | 6% | 900 | | | | | |
| | | 羊肚菌 | 7500 | | 450 | | | | | |
| | | 灵芝 | 20000 | | 1200 | | | | | |
| | 生猪价格指数 | | 1350 | 5% | 60.75 | | | | | |

单位：元、元/亩、元/方、头

备注：

茄瓜果类：萝卜、大蒜、青瓜、瓠瓜、黄瓜、番茄、辣椒、红薯、丝瓜、苦瓜等茄瓜果。

豆类：豌豆、豇豆、四季豆、胡豆、大豆等豆类。

叶菜类：菠菜、香菜、芹菜、白菜、韭菜、头菜、黄心菜、青菜、高笋、莴笋、大葱等叶菜。

水果类：梨子、柑桔、李子、柚子、桃子、核桃、樱桃、草莓、蓝莓、西瓜等水果。

中药材：银杏、太子参、老虎姜、勾藤、白芨、重楼、天麻、何首乌等中药材。

菌类：平菇、香菇、金针菇、灵芝、羊肚菌等菌类。

附件 2

投保理赔详细流程

1. 签订合同。农业保险实行农户自愿投保，以村或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组织农民参保。集中投保的，保险经办机构必须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人的投保信息（含一卡通账号、身份证）及赔付范围、标准，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保险经办机构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并进行回访。公益林和商品林等森林资源的相关保险由县林业局按省州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参照执行（注：一卡通账号与身份证必须为同一个人且需收集、留存农户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保费缴纳。保险经办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立农业保险费收取机构，各乡镇（街道）协助保险经办机构保费收缴。保单由保险经办机构以村为单位出具。

3. 灾情统计上报时间：若发生灾害，各乡镇须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经办机构报案，同时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在承保标的开始收获前承保品种的受灾数据、受灾农户清单及灾后现场图片进行收集整理，便于及时理赔，若灾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报案造成的损失由所属乡镇（街道）自行负责。

4. 定损理赔。保险经办机构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

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与报案人联系说明原因后及时核定损失。种植业保险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绝收的，应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造成部分损失的，应在农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除外。必要时保险经办机构可邀请出险地乡镇（街道办）农业（畜牧）、林业等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查勘、定损工作。将经查勘、定损及投保人签字确认后的理赔清单进行 3 天张榜公示，公示结束若无异议，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足额直接支付到投保人的账户上，做到查勘定损到户、赔款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并适时对赔款支付情况进行回访。若在规定时限未完成理赔工作，将对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通报并函告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5. 争议处理。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保险经办机构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乡镇（街道）或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共印 1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